

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型柴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型柴油燃气
货车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货方（乙方）：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型柴油燃气货车
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45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标人）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财公开招标-2026-45（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采购 8 台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1 货物名称：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

1.2 型号规格：VCI 诊断盒 MTE-01-03，平板电脑 SK-MJ10A

1.3 技术参数：1.VCI 诊断盒性能参数：

(1) 工作温度：-20°C--45°C

(2) 存储温度：-20°C--60°C

(3) 工作电压：9-36V

(4) 工作电流：≤400mA

(5) 供电方式：OBD 系统供电

(6) 通讯接口：标准 16 针接口

(7) 波特率：250K/500K/1000K

平板电脑性能参数：

(1) 内存：≥6G

- (2) 存储量: $\geq 128\text{G}$
- (3) 机身重量: $\leq 500\text{g}$
- (4)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
- (5) 操作系统: window 系统或安卓系统
- (6) 通讯方式: USB 或 WIFI

1.4 数量 (单位): 8 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796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 日历天内

7.2 交货方式：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5MADP77R882

账 号：9135007880100000181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



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无故拖延且甲方未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2 层 32-1-3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